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有關  
成立合營企業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合營集團及合營協議的以下補充資料：

**合營集團的業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合營集團將通過鑫銳騰在中國從事高端鈣鈦礦設備領域的業務。鑫銳騰的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先進的鈣鈦礦薄膜製備設備，其核心產品為精密塗布設備，此乃製造柔性及輕質鈣鈦礦電池的關鍵。

本公司認為，鈣鈦礦電池被公認為領先的第三代光伏技術，並因其高功率轉換效率、低製造成本及材料靈活性而備受業界關注。因此，鑫銳騰計劃在中國龍游縣建立一個專門的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該中心將專注於研發及製造高端鈣鈦礦薄膜製備設備。

就合營集團的業務模式而言，鑫銳騰將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關鍵部件，包括但不限於高精度大理石平台、直線電機、運動控制系統及流體輸送系統。該等部件其後將由鑫銳騰整合及組裝為精密塗布設備，並將向下游的柔性鈣鈦礦電池製造商銷售。

鑫銳騰擬以國內領先的柔性鈣鈦礦組件製造商及專門從事鈣鈦礦技術開發及商業化的相關科研機構為目標客戶。預期鑫銳騰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底開展其業務。

## 資本及實物出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Huge Act及盛得國際同意以股東貸款方式分別向合營公司墊付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及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Huge Act及盛得國際將墊付的出資並非按照其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

盛得國際同意向合營公司墊付更多資金，乃經計及Huge Act將向合營公司作出的實物出資。Huge Act同意向合營公司作出實物出資，乃經計及(i)其將向合營公司墊付較少資金；及(ii)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Huge Act將負責管理合營集團的所有日常營運、決策過程及委任合營集團內的關鍵職位，而盛得國際將不會參與合營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Huge Act及盛得國際向合營公司作出的墊款亦將按協定比例同步作出。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Huge Act向合營公司作出的實物出資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吳異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曉東博士  
陳仰德先生  
王浩原先生  
陳湘洳女士